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构成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东莞硅翔”）股东购买东莞硅翔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方严若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黄磊

李子韵

管丽倩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7日